

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宣传函〔2021〕6号

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关于开展新媒体平台、QQ群、微信群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规范校园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，更好地发挥新媒体在信息传播、服务师生、舆论引导、舆情应对等方面的作用。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拟对我校新媒体平台、QQ群、微信群进行年度登记备案，并对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新媒体平台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统计。现将具体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备案对象

1. 以学校、校内各二级单位或团学组织名义开办的，用于对外发布信息的微博、各类APP公众号（如微信、QQ、今日头条、搜狐发布号等）、客户端、短视频账号等各类新媒体平台。

2. 以学校、各二级单位或团学组织命名的或以学校事务为讨论主题的QQ群、微信群等。

二、备案方式

请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按要求填写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校园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校园新媒体平台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QQ 群、微信群登记备案表》（附件 3），并于 4 月 2 日（周五）前将电子档申请表报送至党委宣传部邮箱 443933426@qq.com，加盖公章的纸质备案表报送党委宣传部（行政中心 2 号楼 105 室）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1. 请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单位高度重视此次备案登记工作，认真梳理本单位建立的现有新媒体平台，确保本单位新媒体安全运行；

2. 各单位要按照“谁建设谁负责，谁主管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专人管理，原则上主办单位负责宣传工作负责人为主管领导，相关管理员负连带责任；

3. 对于已开通的新媒体平台、QQ 群、微信群等各单位要加大监管力度，严格进行自查自纠，规范信息发布，加强人员管理，杜绝发布煽动性信息和以求证、转发等方式传播谣言或虚假信息的行为，决不允许利用新媒体平台传播未经证实或许可的信息，决不允许发布不当言论。对管理不严、放任造谣造成恶劣影响的新媒体平台，学校将依据党纪法规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4. 学校将对校园新媒体平台、QQ 群、微信群开展年审。本次集中备案登记结束后，凡新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应在 30

日内完成上报备案登记；账号名、后台管理人员、群主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的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填写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校园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《重庆人文科技学院QQ群、微信群登记备案表》（附件3）及相关情况说明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联系人：谢茜，QQ：443933426，电话：42469689

- 附件：1.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校园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
2.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校园新媒体平台汇总表
3.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QQ群、微信群登记备案表

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21年3月18日

附件 1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校园新媒体平台备案登记表

新媒体类别	官方微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官方公众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户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视频账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新媒体名称 (含 ID)	(填写格式: 如微信公众号: XXX; 抖音视频号: XXX)			
功能定位	(对官方微博、微信、APP 公众号客户端或短视频账号的开设时间、宗旨、信息发布内容方向、范围、粉丝数等进行说明)			
新媒体负责人	姓名		类别 (教师/学生)	
	联系电话		微信号	
主管领导	姓名		职务	
	联系电话		微信号	
主办单位 意见	负责人签字 (加盖单位公章): 年 月 日			
党委宣传部 意见	负责人签字 (加盖单位公章):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校园新媒体平台汇总表

序号	新媒体平台名称	主管领导	新媒体负责人 (实际运营者)	类别	粉丝数	备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附件 3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QQ 群、微信群登记备案表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群类型 (QQ群 或微信 群)	群性质(官 方/民间)	群号码	群名称	成员组成 (教师/学 生/师生)	群人数	主要功能	群主(姓名 与账号)	群主职务/班 级	联系电话

注：微信群不需填群号码

主要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年 月 日

